浉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浉政复决字〔2024〕11号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结果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经审查认为该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三条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案适用书面程序审理。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结果行为违法；

2、复制被申请人提交的答复书及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通过邮寄送达给申请人。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3月17日在信阳市浉河区某超市购买商品“青团”，认为该产品存在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等问题，于2024年3月19日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被申请人于3月20日签收。被申请人未依法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结果，存在程序违法、未依

法履职。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产品照片及购买截图；4、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及邮寄截图。以上材料各1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

申请人以普通挂号信方式向我单位邮寄投诉举报信，我单位实际于2024年3月28日才收到该投诉举报信，因为不是EMS特快专递，普通挂号信邮政投递会延迟，网上显示的签收信息并不是我单位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申请人仅提供该信邮件轨迹截图，并不能证明我单位于申请人所称的3月20日即收到该投诉举报信。我单位于3月28日收到该投诉举报信后，即安排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处理，工作人员于4月1日上午8:33拨打申请人信中所留的联系方式，无人接听电话，后我单位将对该投诉举报已受理的受理情况以短信形式发送到申请人所留的联系方式上。以上受理并告知程序均在法定时效内，被申请人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结果的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答复书》；2、被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3、被申请人短信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已经受理的截图及通话无人接听截图；4、被申请人投诉转办登记表；5、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各1份。

区政府审理查明：

申请人于2024年3月19日邮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邮件轨迹截图显示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0日签收，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日向申请人短信告知投诉举报受理结果。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于2024年3月28日才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

区政府认为：

申请人要求复制被申请人提交的答复书及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并邮寄送达，该请求事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在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本案中，被申请人称3月28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与邮件轨迹截图不符，故对被申请人该答复，我机关不予采信。但被申请人已于4月1日对处理结果予以告知，无责令履行之必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需要撤销或者责令履行的，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二）

被申请人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申请人仍要求撤销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结果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2 日